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72號

原告 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

訴訟代理人 丁錦皓律師

朱奐穎律師

被告 廖振鐸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王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